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隨附於本公告下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股息政策(「本政策」)

1. 公司認為向股東提供穩定和可持續回報是其目標。當宣布或建議派息時，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政策是一方面讓公司的股東(「股東」)分享公司溢利，另一面是預留足夠儲備以供公司日後發展之用。
2.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3. 在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商業環境和可能對公司業務或財務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公司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公司的未來前景；
  - 法定和監管限制；
  - 公司向股東或公司附屬公司向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股東利益；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4. 董事會可就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5. 股息的支付受適用法律和公司的章程文件約束。
6. 有關股息政策仍會不時檢討，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建議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會對於建議向股東支付或派付股息有絕對的決定權。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向股東支付或派付股息，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7. 如有爭議，本政策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